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65號

上　訴　人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祐仁

上　訴　人　張世祺

劉德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豐源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359,888元（計算式如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11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譚鈺陵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20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47,500	111/8/29	115/1/10	(3+135/365)	6%			9,604.11
	2	利息	725,000	111/7/29	115/1/10	(3+166/365)	6%			150,283.56
	小計									159,887.6699999998
合計	1,359,888									